



## 自序

本書所收錄的十七篇文章，大部份是從我過去多年來在整理有關砂拉越歷史資料時，所作的筆記及心得中，擇所興趣的題材撰就的。間中有多篇曾在本地華文報刊發表過。文章的性質包含了評論、書介及專論等，無論各篇所探討的問題有何種的區別，但都蘊含著我個人對砂拉越歷史的一些看法及思考；當然其中少不了得之於前人的啟示。附錄《發掘砂拉越的歷史》一篇是譯作，雖未列入正文內，但在翻譯的過程，也投入了不少的心血，且其文不乏對砂歷史研究的一些經驗及睿見，故也收入本書。

對於本書，即使敝帚自珍，卻也必須承認，基於種種因素，書中各篇對一些問題的探討及方法上的應用，仍有許多不夠深入及嚴謹之處，與嚴格的學術研究，仍存有相當距離。這即是我情願將本書視為是個人的

讀史筆記或學習心得。為此，對於是否該出版本書，確實讓我躊躇了好一陣子。考慮再三，最後覺得，如果把這些文章結輯成冊，當著是我在學習及求知過程的一種紀念，聊供自賞，亦有何不可；倘若碰上有心人，不憚費時，將它瀏覽一遍，作思想的交流，則可以說已超過我最初的期望。

取《歷史與鄉土》為書名，別無其他深意，僅表示我撰述的旨趣，乃出於對哺育我的這片鄉土歷史的追尋。

本書能夠出版，必須感謝砂拉越留台同學會詩巫省分會及會內學長的鼎力支持；另外在撰寫各篇的過程中，承蒙身邊友好，或協助蒐集資料，或提供意見及給予鼓勵；付印時復蒙慕娘印務有限公司人員協助排版工作，謹此一併道謝。

最後，願將本書出版所感受的喜悅，與內子玉蘭，小女彥如與小兒慶和分享。

作者謹識 1998年7月18日

# 目 次

## 自序

對重新編寫砂拉越史的一些看法	1
口述歷史與史料的蒐集	4
正視廟宇古蹟的維護工作	8
口述歷史與砂華人史研究	13
英文資料在砂華人史研究上的應用	19
富雅各與福州墾場	26
堡在布洛克王朝史上的作用	31
砂拉越的城鎮：其歷史特色及變遷	38
不容青史盡成灰：談砂拉越華文碑銘資料的蒐集	49
影像的追尋：試談歷史照片在歷史探索方面的用途	55
關於石隆門華工事件的數種資料	62
《砂拉越邊區的華人先驅 1841-1941》評介	71
《詩巫廣東墾場史》評介	76
歷史的新詮釋：《一八五七年石隆門華工事件》評析	89
拉讓江華人史研究概述	98
開埠初期馬魯帝華人的商業活動	124
一九零一年福州墾場建立前詩巫的華人	141
附錄：發掘砂拉越的歷史	154

## 對重新編寫砂拉越史的一些看法

有關重新編寫砂拉越歷史的建議，近年來，不時可以聽到有人提起。從學術的立場來看，對任何歷史給予重新的評估及解釋，進而予以改寫，並非一件稀奇的事。正如英國史學家 H · 巴特菲德 (H. Butterfield) 所云：「所有的歷史，不斷需要更多的歷史來改正」，因此歷史的改寫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問題胥視歷史工作者，在給予歷史重寫的過程中，是否能提出新的証據及資料來作為另立新論的基礎。

主張重新編寫砂拉越史的人士，几乎都有一個共同的見解，認為目前大部份有關砂拉越歷史的重要論著，多半乃由西方人所撰述，因此存在有許多觀點上的偏見及對史實的歪曲。憑心而論，此種論調也並非全無的放矢，在歐洲勢力向東擴張的時期，歐洲人深信他們負

有傳佈優等文化，使人歸向文明的神聖使命。在這種所謂「白人的負擔」(White man's Burden)觀念的指引下，在海外殖民地的掠奪行為，往往被詮釋為合理的文化傳佈活動。因此，無論是在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情況下，西方學者在歷史的撰寫方面，多少都會受到此種思潮的影響。了解這一點，我們即使不能武斷的把他們視為撒謊者，卻也不得不承認西方學者在撰寫本地歷史時，存有一定思想上的局限性。

由此觀之，重新編寫砂拉越史，顯然是迫切及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應當以何種的態度和方法去進行這件至艱且鉅的工作。對於西方學者的史觀，我們是否應採取全然否定的態度？顯而易見的，當我們批評西方學者存有偏見，並不意味著經我們手中寫出的歷史就一定是客觀與公正的。許許多多存在的實例已經清楚的告訴我們，在撰寫本國的歷史時，人們往往因民族情感等因素而更容易流於主觀。日本一些學者對侵略戰爭史所作的竄改，即是有目共睹的一個明証。

歷史家可以是一個愛國者，但他同時也應該是一個

真理的熱愛者，惟有如此，在歷史撰寫及研究方面，才能採取不偏不倚的立場。在重新編寫砂拉越史的工作上，這種不偏不倚的求真精神，我們尤其更應該掌握及堅持，倘使只以偏狹的民族情感去撰寫我們的歷史，則不只對歷史真相的還原毫無助益，反而會重蹈西方人的覆轍，致使整個編寫工作失去原有的意義。

重新編寫砂拉越史，並不表示對過去的史觀予以全然否定，相反的，應該是對過去所寫的歷史，給予合理的重新鑒定與評估。畢竟歷史不應當被視為是勝利者的戰利品，政權固然可以更替，歷史的事實卻不容隨意抹改。因此任何對過去史觀的否定，都應當建立在學理的基礎上，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而不是盲目加以揚棄。

「史家第一件道德，莫過於忠實」如果不具備這一點，歷史的價值又如何能彰顯？

原刊於 1988 年 8 月 27 日詩華日報《思與言》版。

## 口述歷史與史料的蒐集

應用口述歷史方法進行資料的蒐集，東西方史學皆早已有之。尤其是在遺跡及文獻資料尚未被發掘或缺乏的時期，史家所採用的資料，往往多來自口頭的傳說，因此，可以說人類最早的歷史皆是口述歷史。<sup>1</sup>太史公的《史記》使用了許多採自田野，詢之耆老的口碑資料，其自序中所云：「網羅天下放佚舊聞」，實際上，即包含了口述歷史的工作。像希羅多德，修昔底德等西方偉大的史學家，在著作中也使用了大量的口述資料，足見口述歷史作為一種史料蒐集的方法，其價值很早即受到肯定。

反對口述歷史的人，常對其可靠性提出質疑。他們認為經由輾轉流傳，或依憑記憶傳述的資料，失實偽詐的成份高，不符合史家求真的精神。然而，提出問題的

人往往未曾想到，任何一種歷史資料，皆可能摻雜有主觀與偏見，豈口述資料獨然？關鍵在於從事口述歷史工作時，能否掌握史料運用的原則，對所獲取的資料作細密的考證及分析工作。紐約市立大學教授唐德剛談及他替民國政治要人李宗仁作口述自傳時，曾「把他老人家十餘小時的聊天記錄，沙裡淘金般地過濾成幾頁有條理的筆記，再用可靠的史籍，檔案和當時的報章雜誌，考據出確信不疑的歷史背景，然後把他口述的精彩無疑的部份烘托出來，寫成一段信史」<sup>2</sup>。唐德剛的這一段話揭示了一個事實：只要事前準備工夫做得充足，方法應用的得體，口述歷史在資料蒐集方面的作用是很大的。儘管如此，除非是在其他資料全然缺乏的情形下，很少人會將口述資料視為治史時所唯一依憑的証據；但在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或評估文獻資料的可信度時，確實具有很大的幫助。

口述歷史的另一特點是它可以使我們擺脫純粹從社會精英的角度去觀察歷史。許多文獻資料僅反映了權力精英的立場。而藉著口述歷史，無論是低下階層，寂寂無聞之輩或失敗者的供証，皆可引為史據。因而「提供

了一種較為公正，實事求是的對往事的重建，並且可對那些原已被確認無訛的記錄提出質疑」<sup>3</sup>。

在東南亞最早推行口述歷史計劃的其中一個國家為新加坡。於 1985 年成為獨立單位的新加坡口述歷史館，近十年來在口述歷史工作方面所獲得的成果極為豐碩，像 1984 年（當時尚未和檔案館分開）完成的《新加坡先驅人物》及 1985 年完成的《日治時期的新加坡 1942—1945 年》等口述歷史計劃，已填補了新加坡歷史的許多空白之處。在砂拉越，社會發展部亦於多年前即開始進行民俗及歷史方面的口述計劃，民間文化組織如砂華族文化協會，也計劃在今年嘗試進行有關華族歷史方面的口述計劃，一旦有關工作落實完成，深信對本州華族歷史資料的發掘及整理，必然有所貢獻。

原刊於 1991 年 3 月 21 日馬來西亞日報。

1998 年重新修訂。

註釋：

- <sup>1</sup> Paul Thompson, *The Voice of the Past: Oral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6。實際上，口述歷史工作者，對採訪對象的階級亦曾有過多年爭論，但好的口述歷史應具有包容性及社會性的概念，已被廣為接受。
- <sup>2</sup> 葉剛，〈歷史製造者：唐德剛教授談口述歷史〉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中華民國39年3月3日。
- <sup>3</sup> 同註1，p. 6。

## 正視廟宇古蹟的維護工作

砂拉越的華人古蹟，就建築一類而言，主要乃以廟宇居多。究其原因與廟宇在早期社會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有很大的關聯。像古晉開發歷史較早，因而，年代悠久的廟宇也多，如古晉壽山亭大伯廟、鳳山寺及上帝廟等都是建置已超踰百年的神廟。其他地區隨著華人移民聚落的形成，也多有廟宇的建立。這些廟宇見証了地方開發的歷史，也留下許多先民生活的珍貴記錄。無論從歷史或文化的角度來看，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理應加以小心維護才是。

然而，建築年代較早的廟宇，多採用了傳統的營造手法，建築物的內涵匯集了木構件，彩繪，石雕，泥塑，陶瓷及剪黏等傳統工藝，這使到維護工作倍加困難；由於缺乏專門的修繕技術，許多年久失修的古廟，

不是落得拆毀重建的下場；即是被迫採用現代技術，作消極的修補工作，導致整座廟宇，原貌盡失。所造成的損失，更加難以估計。

以馬魯帝大伯廟為例，該廟乃美里省境內，歷史最久遠的其中一座建築物，其正式建置年代約在1889年，原先僅是一鹽木小廟。1915年，當地華人社會為該廟進行重建工作，《砂拉越公報》清楚的記載了這段史實。從歷史的價值來看，馬魯帝大伯廟，無疑的是一件最好的實物史料，據之可以考察早期華人在該鎮的發展軌跡；就文化方面的價值來看，由於該廟乃採用閩南粵東傳統建築的營造手法，故對研究華人傳統文化藝術，亦可提供許多的幫助。類似的廟宇在砂州已所存無幾，令人痛惜的是，因缺乏專門的維護技術及妥善的管理，該廟目前損壞的程度，已達到令人擔憂的地步，損壞的部位，包括了分佈於廟身及屋頂的雕塑及剪黏，有許多已斷折或破裂；原有的彩繪及壁畫也多剝脫褪色，至於木構件方面亦有嚴重的腐朽現象；再加上過去在缺乏專門技術指導下所做的修繕，不僅對廟宇的保養毫無幫助，反而破壞了其原有的形貌。

在拉叻、加帛、荷萬等城鎮也存在數座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小廟，均有保存及維護的價值。

古蹟維護的一項重要原則，便是要儘量保持原貌，不隨意對物體形構作出變更，即令發生損壞現象，亦應按照原有形貌修復，但在專門維修技術欠缺下，這項原則往往就受到摒棄。馬魯帝大伯公和其他一些神廟所出現的問題，實際上，可以說是當前砂拉越廟宇古蹟維護，所面臨的一項共同難題。

在維護工作方面，尚存在的另一個問題是，即使是修繕的技術，可以獲得解決，其耗資之鉅，往往也會讓廟宇管理當局，在兩相權衡下寧取重建一途。因而如何讓人們理解古蹟建築的價值即在其原生性，一旦予以拆除重建，其價值將永遠失去，此點至為重要。總之，重建應當是最不得已情況下，始採用的作法。

基於廟宇作為膜拜場所具有的神聖性質，比之其他建築，因城鎮擴建或商業用途而被迫拆毀及搬遷的情形，過去較為少見，這使到維護工作消除了一層障礙。

但在未來，因市區土地價格陡漲，商業及其他項目發展地段需求日劇，此類情形可能即會出現。這是古蹟維護工作所須預見及防範的。

在現階段州政府大力推動古蹟維護工作之際，華人社會應主動爭取政府的支持，將華人古蹟亦列入政府古蹟維護範圍之內。另外則應自行集資或申請政府撥款，邀請中台等地古建築專家前來對州內古廟進行全面勘察及進行修繕。與此同時，爭取政府的首肯，在博物院增設古建築保存及修護組，培訓古建築維護人員，以確保對包括廟宇在內等的古建築維護工作，能長期的進行。

華人古蹟的維護工作自當不限於廟宇一項，然基於廟宇與早期移民社會關係之密切，對反映先民生活面貌及作為文化表徵二方面來看，皆要比其他類型古蹟更形顯凸。

在古蹟維護工作上，必須加以說明的一點是，單強調對古蹟的維護，仍嫌未足；更重要的還是建立民眾對古蹟維護的認識與觀念，惟有如此古蹟維護工作才容易

產生績效。

原刊 1994年 4月 9日詩華日報《論壇》版。

## 口述歷史與砂華人史研究

研究砂拉越華人史，尤其是戰前的階段，所面對的主要難題莫過於文獻資料的匱乏；少數可獲取的資料又多為殘篇斷簡，應用起來，殊感不易；加以可借助的實物資料數量寥寥可數，除了利用口述歷史方法進行史料的蒐集，以彌補文獻資料之不足，似乎別無其他途徑。

現階段研究砂華人史的學者當中，將口述歷史應用於研究方面，且卓有成效者，有劉子政，劉伯奎及周丹尼等人。劉子政的著作所援引的資料，頗多乃其藉耆老口中所罔羅的舊聞；劉伯奎研究石隆門華工史，論據亦多得之田野調查所蒐集的口述資料。後起者如周丹尼，其撰著《砂拉越邊區的華人先驅 1841-1941》<sup>1</sup>時，除致力於文獻資料的發掘，亦對近六十名人士進行了訪查工作，為目前砂華人史研究論著當中，將文獻資料與口述